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了子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的问题，支持了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国达    

2021 年 6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雷宝

2021 年 6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诗浩

2021 年 6 月 24 日